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8月29日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三届四次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，审议通过了2013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，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3年8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一、本公司2013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

1、分红派息方案：

以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总股份1,999,309,639股为基数（其中A股总股份1,513,549,639股，H股总股份485,760,000股）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A股股东中QFII、RQFI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90元。

（2）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，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按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0.95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

注：根据先进先出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

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3）对于其他A股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。

二、分红派息日期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10月17日

2、除息日：2013年10月18日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。H 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，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、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

咨询联系人：韩彬、王丽

咨询电话：0536-2297056、0536-8197069

传真电话：0536-8197073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